

#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的信托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此贷款事项进行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阮永平、李业、黄晓莉

2018 年 8 月 1 日